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066號

原告 轉角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啓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號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斜線所示部分面積1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等拆除後，將土地返還與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土地佔用面積之價值為斷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97,500元（計算式： $15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 } 106,500 \text{ 元} / \text{m}^2 = 1,597,500 \text{ 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佩穎